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19破171号

申请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广东盈润按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2月20日，本院根据曾红莲、蒋卫的申请，裁定受理广东盈润按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盈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盈润公司的管理人。本案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现盈润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称其已对已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并编制《债权表》《不予确认的债权表》，两份债权表已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核，债权人未对管理人初步确认的债权表提出异议，现请求本院裁定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根据盈润公司管理人的调查，职工债权共1笔，金额为2321.08元，管理人对职工债权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职工提出异议。另据盈润公司管理人统计，共有23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28笔债权，申报债权数额为17216360.34元；盈润公司管理人确认19名债权人的20笔

债权，确认金额债权金额为 5683526.63 元，债权性质为 1 笔税款债权，19 笔普通债权；盈润公司管理人对剩余 8 笔债权不予确认。盈润公司管理人就其审核确认的债权编制了《债权表》《不予确认的债权表》，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其中有两位债权人在异议期内对《不予确认的债权表》中其提交的 3 笔债权提出异议，管理人向两位债权人答复维持不予确认该 3 笔债权的结果后，两位异议债权人均反馈已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其他债权人对两份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无异议。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盈润公司管理人已审查核定债权，编制《债权表》《不予确认的债权表》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盈润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等 19 名债权人的债权成立（详见附件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祁晓娜

审 判 员 何玉煦

审 判 员 雷德强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尹锐轩

附件：

广东盈润按揭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一、职工债权

序号	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数额	确认数额
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	职工债权	2321.08	2321.08
合 计			2321.08	2321.08

二、税款债权

序号	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数额	确认数额
2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税款债权	11764.60	4819.07
合 计			11764.60	4819.07

三、普通债权

序号	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数额	确认数额
3	黄华清	普通债权	680219.11	632794.11
4	叶小康、刘芳艳	普通债权	399076.21	399076.21
5	曹梦龙、陈川霞	普通债权	315416.94	315416.94
6	廖万里	普通债权	181870.50	181870.50
7	刘付章生	普通债权	191007.83	157679.20
8	石菲菲	普通债权	555270.00	555270.00
9	阳珍美	普通债权	64880.88	57833.68
10	雷琳、周翔	普通债权	264962.56	210572.06
11	苗建明	普通债权	230000.00	230000.00

12	朱智林	普通债权	193193.00	193,193.00
13	蔡正发、吴剑兰	普通债权	233161.72	199820.61
14	贺桃细	普通债权	350000.00	350000.00
15	黄坤发	普通债权	40000.00	40000.00
16	蒋卫、曾红莲	普通债权	371701.92	371701.92
17	梁冰青	普通债权	153200.00	129279.33
18	叶利华	普通债权	414000.00	300000.00
19	廖文超	普通债权	1319200.00	1319200.00
20	梁可鑫	普通债权	80000.00	30000.00
21	梁可鑫	普通债权	5000.00	5000.00
合计			6042160.67	5678707.56